

#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建议复〔2019〕26号

##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4号建议的答复

陶学成代表：

您提出《关于给予帮助立项建设甸头村委会大西沟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19年7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关于给予帮助立项建设甸头村委会大西沟的建议”很好，县水务局高度重视。今年机构改革后，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已将甸头大西沟纳入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并向省市申报立项，县十六届人大和县政协九届期间代表、委员关于农田水利的建议、提案较多，只能计划逐年实施，今后将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项目来解决这类农灌小沟渠防渗加固建设，为甸头村群

众多办好事、实事，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鉴于目前面临经济下行的压力较大，县级财政较为困难，暂时无力安排资金实施甸头大西沟 8235 米长三面光和 8235 米长机耕路建设工程，目前不便之处请您给予谅解。

综上所述，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 B 类。

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张树林

联系电话：68815311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

抄送：县政府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

#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陶学成	建议编号	(2019)114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张贵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给予帮助立项建设甸头村委会大西沟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19年7月26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较好	√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理解	√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较好	√	一般		较差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陶学成			2019年7月26日	联系电话	135	158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